



恒生乒乓球學院
Hang Seng Table Tennis Academy

2008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

香港乒乓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恒生銀行 贊助

個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住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現附上港幣\$500 之支票(號碼：_____ 銀行名稱：_____)乃付作上述訓練班的報名費

任職/就讀機構名稱：_____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學歷：_____

曾否擔任乒乓球裁判員(請列明賽事及日期)：_____

略述從事乒乓球運動之經驗：_____

由主辦機構填寫

接受申請 ☐

不接受申請 ☐

編號：_____

貼上參加者
近照一張

活動同意書

本人謹此聲明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本人因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本人同意授權予貴學院及傳媒在不須經本人審查而可使用本人之肖像、姓名、聲線及個人資料作活動及推廣之用，並且同意章程所列之所有內容，願意遵循其守則。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填妥申請表後請注意

1. 連同港幣 500 元正的劃線支票[抬頭：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如支票未能兌現，本學院將會收取參加者港幣 200 元之行政費用)；及
2. 附上一個貼上\$1.4 郵票及寫上參加者地址之回郵信封(未能連同回郵信封者，則須於本會網頁瀏覽及列印取錄名單)；及
3. 親遞或寄交：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9 室「恒生乒乓球學院校務處」信封面請註明『2008 年乒乓球初級裁判訓練班』。
4. 每位參加者只限遞交一份報名表。所有報名一經接納，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5. 如未被取錄及沒有附上回郵信封之參加者，本學院將不會寄回有關資料及支票，並代為銷毀。

回郵地址

(請用正楷填寫清楚，以免郵誤)

姓名：_____

地址：_____